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4日15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9:15—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何连俊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

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5 人，代表股份 718,479,5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1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4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4 人，代表股份 574,979,5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44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
1.00	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716,789,680	99.7648	1,244,571	0.1732	445,320	0.0620	通过
2.00	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	717,677,270	99.8883	634,101	0.0883	168,200	0.0234	通过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
1.00	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12,657,375	88.2215	1,244,571	8.6746	445,320	3.1039	通过
2.00	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	13,544,965	94.4080	634,101	4.4197	168,200	1.1723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志远、黄雨莹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5 日